

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南通市 财 政 局

通发改高技〔2023〕83号

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组织 申报 2023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

南通创新区管理办公室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委、财政局，市各
直属园区经发局（投促局）、财政局：

近日，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联合下发了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》（苏发改高技发〔2023〕183 号），决定组织实施 2023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。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具体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程序及申报要求

请按照省申报通知要求，认真做好项目摸排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让企业及时知晓有关信息并做好咨询服务工作。各地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条件、项目申报材料及

相关附件原件等进行审核，核实项目建设进度情况，确保真实性，严把质量关。各地申报项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3 项，项目原则上应为 2023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（名单详见附件 2）。

二、材料及附件要求

请于 3 月 17 日（周五）前将附项目汇总表的正式申报文件 2 份行文上报至市发改委高技处，另附项目承担单位编制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书及附件 7 份（附光盘电子版 1 份，包含 Word、Excel 等可编辑版本和 PDF 版。PDF 版需依据顺序要求将相关材料制作成一个 PDF 文件），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书及附件材料请按封面、项目简介、项目申报表、信用承诺书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正文、相关附件顺序装订。

联系人：成 斌；联系电话：85098676。

附件：1.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
2. 2023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（分地区）



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2月28日印发
